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準則》

公告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修訂【藝術品科學檢測作業準則】第 3、5、10、11 條條文、
【藝術品鑑價作業準則】第 3、4、5 條條文、
【藝術品鑑定作業準則】第 4、6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有感於國內藝術產業結構日益複雜，相關資訊的透明度和普及性的需求提升，準則制定對於國內藝術產業發展具有關鍵的影響性，文化部於 110 年度擬訂定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參考準則暨研提人才培育機制，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附設台北藝術產經研究室，規劃研提符合產業發展需求之《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準則》，且隨產業發展定期更新，以作為我國推動藝術市場與文化金融健全發展之基礎條件。

為利於國內藝術品鑑定價作業之進行，《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準則》，內含運用目的及限制，專有名詞的定義與解釋，作業方法及程序，鑑定鑑價報告須具備內容及架構等，作業參考準則依其屬性分為三類領域：「藝術品科學檢測作業準則」、「藝術品鑑價作業準則」與「藝術品鑑定作業準則」。

有鑒於國內藝術品進行鑑定鑑價執行業務大多涉及司法與人民資產等相關事務，政府為執行公權力與保障人民財產、維護產業秩序之需要，對於民間從事藝術品鑑定鑑價事務，應負有監管之責任，制定《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準則》將有助於提供產業執行藝術品鑑定鑑價作業之準據範式，提升優勢領域，建立健康市場秩序、正常流通管道，健全整體藝術生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藝術品科學檢測作業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藝術品因應鑑定鑑價所需之測試方法（以下簡稱測試方法）訂定之原則，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會訂定藝術品鑑定鑑價程序所定之藝術品測試方法。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準則之藝術品係指：繪畫（Painting）、相片（Photograph）、素描（Drawing）、版畫（Prints and works on paper）、雕塑（Sculpture）、書法（Calligraphy）、中國水墨（Chinese Ink Paintings）、裝置（Installation）等。	用語定義。
第四條 測試方法之訂定，應經方法選定、起草、審查及核定等程序。惟須公告之藝術品測試方法於核定前尚須送請「藝術品測試方法諮議會」諮議，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測試方法之訂定。
第五條 測試方法之選定 (1) 國際間認可之測試方法； (2) 國內自行研發並經確效之測試方法。	測試方法之選定。
第六條 測試方法之起草，由本會自行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	測試方法之起草。
第七條 測試方法之訂定、修正、廢止或下架，依下列方式辦理審查及諮議：藝術品測試方法，由本會「測試方法審查小組」審查，須公告者再送請「藝術品測試方法諮議會」諮議。	藝術品測試方法之訂定、修正、廢止或下架。
第八條 測試方法之內容，若需要時得包括中英文標題、適用範圍、測試方法簡述、裝置、試藥、器具及材料、試劑之調製、標準溶液之配製、檢液之調製、檢量線之製作、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測定條件、附註等，並依據各檢測方法不同需求調整之。	測試方法之內容。
第九條 任何人、機關或團體得提供確效或驗證資料，供本會作為訂定或修正測試方法之參考。	
第十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突發緊急事件或特殊情事，本會得依以下方式提出建議測試方法： (1) 參考下列國內外文獻： A. 各國官方之測試方法； B.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C. 本會自行研究報告；
- D. 國際組織之測試方法（如國際分析化學家學會、國際標準化組織、歐盟等）；
- E. 其他國家常用之測試方法。

(2) 本會自行開發並經確效，或任何人、機關或團體檢具確效或驗證資料之測試方法。

第十一條 前項建議測試方法必要時得由本會測試方法審查小組之 1 至 2 名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1 至 2 名進行審查，或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核定後，將於本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會公開之建議測試方法，各界可視測試需求進行方法適用性評估，並經查證 (Verification) 或確效 (Validation) 後使用。

第十三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發布，自發布日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藝術品鑑價作業準則】

條文	說明
壹、前言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藝術品因應鑑價所需之步驟和順序，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鑑價人員執行藝術品之鑑價時，應遵守本準則。
第三條	鑑價人員執行藝術品之鑑價時，應先確認藝術品鑑價之目的，並就鑑價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且採用適當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鑑價方法及鑑價輸入值。藝術品鑑價之目的通常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目的； 2. 稅務目的； 3. 法務目的； 4. 財務報導目的； 5. 管理目的。
貳、定義	
第四條	本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品係指：繪畫 (Painting)、攝影 (Photograph)、素描 (Drawing)、版畫 (Prints and works on paper)、雕塑 (Sculpture)、書法 (Calligraphy)、水墨 (Chinese Ink Paintings)、裝置 (Installation)； 2. 材質 (Material)； 3. 風格/運動/流派 (Stylistic / Art Movements)； 4. 裝裱 (Framed / Supports)； 5. 物件狀況 (Condition)。
參、藝術品鑑價之基本準則	
第五條	鑑價人員評價藝術品時，應依鑑價案件性質及目的，決定採用公平市場價值或公平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適用公平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情況，可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2. 評估資產之使用效益； 3. 清算決策。
第六條	鑑價人員於決定藝術品鑑價方法時，應考量其適當性及鑑價輸入

適用範圍。

藝術品鑑價之目的。

用語定義。

價值標準之決定及適用公平市場價值以外之價值為價值標準之情況。

鑑價方法之適當性及鑑價

	值之穩健性，並應將所採用之鑑價方法及理由於鑑價報告中敘明。	輸入值之穩健性。
第七條	鑑價人員如採用評價方法鑑價藝術品，應取得足以充分支持該方法之事實或可觀察輸入值，以產生最終之價值估計數。	鑑價結果之分析與說明。
肆、藝術品之鑑價方法		
第八條	<p>鑑價人員評價藝術品時，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本法下之重製（置）成本法作為該物件的實際價值； 2. 市場法，即是用相似區域、相似物件的市場銷售價格作為依據，從而計算被研究物件的市場價值； 3. 收益法，即將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時金額，反映對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 	藝術品之鑑價方法介紹。
伍、鑑價報告與揭露之規定		
第九條	鑑價人員執行藝術品之評價時，應遵循鑑價報告準則出具鑑價報告。	鑑價報告之出具。
第十條	鑑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藝術品係單獨評價或與其他資產合併評價；若係合併評價，評價人應於評價報告說明理由及合併評價之資產。	評價報告應記載項目。
第十一條	<p>鑑價人員評價藝術品時，應就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於評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法：可類比交易法； 2. 成本法：重置/重製法； 3. 收益法：增額收益法。 	各鑑價方法應於鑑價報告中具體敘明之事項。
陸、附則		
第十二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發布，自發布日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藝術品鑑定作業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藝術品鑑定之程序保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鑑定人員執行藝術品之鑑定時，應遵守本準則。	適用範圍。
第三條 鑑定，係指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就其無關親身經歷之待鑑事項所為利用其專業能力之過程及其結果，例如藉由物理、化學等科學原理使用儀器或設備，或基於醫學、工程、心理等專業學識、經驗所作成者，均屬之。	鑑定人資格。
第四條 本準則藝術品係指：繪畫（Painting）、相片（Photograph）、素描（Drawing）、版畫（Prints and works on paper）、雕塑（Sculpture）、書法（Calligraphy）、中國水墨（Chinese Ink Paintings）、裝置（Installation）等。	用語定義。
第五條 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其與該案件之利益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實施鑑定之人是否有偏頗或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
第六條 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真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因此，鑑定人所具有之專業能力，除應有助於事實認定外，其所為鑑定亦須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且其係基於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並將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鑑定人應以言詞或書面報告，且應包括以下事項： 1. 鑑定人之專業能力； 2. 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3. 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做成； 4. 前項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鑑定報告。
第七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9 日發布，自發布日實施。	發布日及實施日。